

杜威「民主教育理念」對臺灣教師的啟示

張訓譯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班

一、前言

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是一位美國政治家與社會家，同時也是一位積極推動社會改革，提倡民主政治思想的先驅，並致力於民本主義的教育思想。杜威的思想很大程度的影響了美國教育哲學的發展。杜威一生出版著作甚多，最為人所知曉並廣泛運用的為 1916 年出版的《民主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一書，內容所提皆為當前教育者可以思考的問題。杜威在《民主與教育》一書中批判了理性與經驗、智力與體力、自由教育與實用訓練、人文與科學、精神與物質等等的對立。他以經驗主義的角度出發，認為社會的進步不但可以改變人的生活，同時也能增加人的經驗，因此杜威認為要解決社會問題，不能以二元對立的方式看事情，而是要相互調和才能達到功效。美國實用主義教育家杜威式當時傳統教育的改造者，他提倡從兒童中心出發，促進兒童的適性發展，雖然強調兒童中心，但也未將教師的角色弱化，在杜威的思想當中，教師的地位一樣得到肯定，杜威形容教師為：上帝的代言人，天國的指引者。本文從杜威的著作《民主與教育》中分析杜威的教育思想，提供當前臺灣教師些許啟示。

二、民主與教育的關聯

杜威將政治學上的民主概念由抽象的意涵擴展至人的整體生活，因此民主與教育的關係也就隨之擴展。杜威指出，一般人對於民主和教育的認知，通常是建立在民主的政治意涵基礎上，人們相信一個民主制的政治體制要成功，則其中當家作主的人民，握有選舉權、投票權、決定權、選擇權的人民，必然需要具備一定的判斷能力，而這些判斷能力的培養便仰賴於教育來達成（Dewey, 1916）。杜威希望藉由教育培養個人的心智能力，使得個人的經驗能夠不斷的重組與改造，杜威這樣的教育想法類似於民主活動，因為教育和民主一樣皆是「經驗不斷的重組與改造」的過程（傳統先、邱椿譯，2006）。從民主的面向來看，民主的生活方式提供了人們充分的交流機會，透過共同參與社會生活，人們不僅藉由溝通形成共識，以擴展群體的共同利益，在經驗交流的過程中，個人也同時擴展了自己的經驗；從教育的面向來看，教育是養個人具備獨立思考、明智判斷的能力，以及包容異己、相互尊重的態度，因此，在可自由交流意見與經驗的民主社會中，個人才有能力表達屬於自己的想法，並正確地評斷各種想法的優劣，人與人之間才能夠充分且和諧地交流，這樣的民主才不致於混亂。杜威說：我們經常很自然地把民主和行動自由聯想在一起，但行動自由假使沒有以思考的能力為根基，那

麼這樣的行動自由只會造成混亂（Dewey, 1903）。從杜威的民主與教育思想可以得知，民主與教育兩者的基礎都是經驗的交流與擴展，實務上民主必須依賴教育為根基，而教育的落實與深化也是民主的具體展現。

三、杜威的民主教育理念

Mayer（1966）指出：杜威認為教育是一個永不停止的過程，對杜威而言，教育是否有任何最終目標？那麼杜威會回答「沒有」，除了他的民主理想之外。杜威相信，唯有當教育是真正民主的教育；唯有當教育真正重視合作的價值、平等的機會，以及尊重每個人的獨特性時，教育才真正有益於人類。徐宗林（1989）指出：倘若民主已經成為社會生活的一項指標時，社會活動中的教育活動，也需要遵循民主的原則，實施各項有關的事務，諸如：教育內容的決定、教育方法的選擇、教育政策的擬定等。這種遵循民主原則所實施的教育即是所謂的民主教育。分析教育的真正本質時，杜威心目當中的教育，乃是建立在民主社會發展的基礎上。在此一前提下，民主社會中的教育，必須是社會生活經驗的不斷重組，並增進個人的思考能力，以指導此一涉及個人經驗重組的歷程。杜威所主張的教育就在透過民主的歷程，增進個人心智能力的成長，並藉此維繫及促進民主社會的發展。

四、杜威《民主與教育》的觀點

杜威從盧梭的思想中得到啟發並克服和除去傳統教育的弊端後提出民主教育論述，盧梭認為，教育不是把外面的東西強加給兒童，不是要兒童積聚許多自己不理解的現成知識，而應當根據受教育者的天賦能力加以進行，假若讓學生記憶意義不明確，抑或是叫他盲從而不讓他自己瞭解有意義的事物，則是毀滅學生判斷力的開端（高廣孚，1989）。假設老師只教授學生現成的知識，把思考的過程都替他完成，則學生將不具有獨立的思考力與創造力。學生所真正需要的不在知識本身，而是自己尋求知識的方法，盧梭認定教育應當探索兒童並發現個人的天賦能力，不是將外在的物質強迫兒童或學生吸收，最終目標乃是使人類與生俱來的能力得以生長。此處所指稱的「生長」一詞，顯然不是受外力控制，而是一種順其天賦的自然生長，正是植基於盧梭「自然生長」理論的基礎上；杜威亦相對提出自己的「教育即自然發展」理論，形成了自己的教育觀。杜威的教育觀集中體現於他的「教育即自然發展」理論，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內容。

（一）教育即生活

教育即生活是杜威教育思想的一個重要主張，教育能傳遞人類積累出來豐富經驗，強化生活和適應社會的能力，從而把社會生活發展起來。廣義的講，個人在社會生活中與人接觸、相互影響、逐步擴大和改進經驗，養成道德和習得知識的技能，就是教育。後來，人們將一個經過簡化、淨化以及平衡後的社會雛形「學校」作為教育的一個重要途徑。學校的任務不是把學生從一個活動的學習環境轉移到死記硬背的學習環境，而是把他們從過去偶然的活動環境，轉移到按學習的指導選擇的活動的環境，在這樣的學習環境中，教師要擔起領導的責任。杜威用登山的情景描述了這種關係：在崎嶇的山路上，一群人都不知道前進的方向，這時先前有過登山經驗的人，他就擔起了引導的責任，在引導的過程中，他要把握適當的尺度，既不能讓他們落得太遠，也不能離得太近。同時，還需要向他們傳授登山的知識，鼓舞他們的士氣，也要讓他們有更高的目標（劉歡，2013）。

教師的領導對學生的成長而言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學生處於尚未成熟狀態，具有生長的潛力。與學生相比，教師是團體中成熟的成員，對社會團體生活中的各種相互交往和各種交互作用都有獨到的見解，最瞭解團體成員的基本需要，因此在兒童成長的過程中，才有資格擔當領導者，在引導的過程中，不是要去機械地服從，不是任其自由發展，而是要在其中找到適合學生的尺度。

（二）教育即改造

杜威在他的第一本教育專著《我的教育信條》中指出：教育應該被認為是經驗的繼續改造，教育的過程和目的是完全相同的東西（引自趙祥麟、王承緒，1981）。換言之，教育過程在它自身之外無目的，它就是屬於自己的目的，教育過程是一個持續不斷重組、改造和轉化的歷程。據此，依杜威的觀點，生長的理想應歸結成教育是經驗的不斷重組或改造（李玉馨，2017）。教育始終擁有一個標竿，即直接轉變經驗的性質，只要一個活動具有教育的作用，它就達到這個目的。無論是嬰兒、青年或是成人，各個階段的經驗對教育的作用，皆處於相同的水準；換言之，在經驗的任何一個階段，真正學到的東西，皆具有同等的價值。所以，任何一個階段生活的主要任務，就是使生活過得有助於豐富生活自身可以感覺到的意義。

（三）教育即生長

杜威進一步的發展了盧梭天賦自然的生長理論並加以擴充「生長」概念內涵後認為：生長，或者生長著即發展著，不僅指體格方面，也指智力方面和道德方面（林寶山譯，2013）。有人對此提出異議，認為生長可以有各種不同的面向。

例如，一個人開始從事竊盜行為，按照這個方向生長，一般而言，經過實踐或許會成為一個很熟練的大盜。因此，只說生長是不夠的，還必須指出生長所進行的方向和生長所向往的目的。

（四）教育無目的

對於杜威而言，教育是一種社會現象，始終受到社會、經濟和文化所影響，所以教育的發展應是有方向性的，並顯而易見的帶有特定社會的意識。人生活在團體中，團體的成員都要面臨死亡，為了維持團體的現狀並在此基礎上加以發展，新成員需要學習前人的行為和思想，而這些事情一般都是由教育來承擔，這正是教育原始的社會目的。杜威提出教育無目的論有其深刻的社會背景，杜威教育思想的萌芽時與當時美國的教育實踐是緊密相聯（許佳琪，2011）。1990年代初期的美國傳統教育既脫離社會也脫離兒童，針對這個問題，杜威在實踐經驗的基礎上提出了教育即生活、教育即生長、教育即經驗改造的教育觀（林寶山譯，2013）。杜威從教育即生活論中引出他的教育無目的論，他認為教育和社會生活密不可分，教育目的只存在於教育過程以內，不存在有教育過程以外的目的，主張兒童的本能、衝動、興趣所決定的具體教育過程就是教育的目的；將社會、政府需要所決定的教育總目的看作是教育過程以外的目的，並指斥其為一種外在的、虛構的目的表現。教育是社會繼續維持其生活的過程，所以教育就是透過傳遞過程使經驗的意義獲得更新的過程，教育即生活；生活的特徵是生長，教育即生活意味者教育即生長；由於生長並不是由外面強加的，所以它出了自身之外，沒有別的目的（林秀珍，2003）。

五、對臺灣教師的啟示

（一）教師要能成為學生的引路者

詩人葉慈曾說過：要給學生一杯水，教師自己要先準備一桶水。指的是教師必須具備多方面的知識和才能，如此一來才能面對正在成長中的學生的強烈好奇心與求知慾，他們正在探索世界，什麼東西都感興趣，因此教師也必須什麼知識都要了解。教育除了學習知識以外，還要學習未來生活的技能，因此教師必須要在教育的過程中循循善誘，從經驗中學習並教導學生分辨是非善惡，適時的拉學生一把。

（二）教師要讓學生找到生活的意義

教師如果要了解學生，就必須要掌握有關教育技術的知識，包含了教育學、

心理學和課程與教學等等的教學知識，唯有如此，教師才能有效的掌握學生的狀態與學習過程，並引導學生找到成功的道路。教育是為了未來生活而鋪路，也是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探索未來職業的最佳時機。因此，無論是什麼階段的教育，教師的職責就在於發現學生的特質與專長，讓學生不會在教育的過程中受到挫折，反而能朝著自己的夢想邁進。

（三）教師要因應學生的特質來教學

這些年來，教育部大幅度的改變原有的教學模式與課綱，希望能因應世界潮流與未來 AI 時代的到來。但是，這一連串的教育革新是否真的符合學生所需要的？杜威將這樣的教育改革視為外在目的，教師可以把政府的政策當成參考，但是教學的過程中必須要符合學生的本能與興趣才是真正的因材施教，否則教育將有可能會走向過去的填鴨式教學。

參考文獻

- 李玉馨（2017）。**解讀杜威教育王國：理論與應用**。臺北：學富文化。
- 林秀珍（2003）。J. Dewey教育目的論的辨明與詮釋。**教育研究集刊**，49（3），93-111。
- 林寶山譯（2013）。**民主主義與教育**。臺北：五南出版社。
- 徐宗林（1989）。馬瑞坦教育思想研究。**師大學報**，34，1-40。
- 高廣孚（1989）。**教育哲學**。臺北：五南出版社。
- 許佳琪（2011）。杜威的教育哲學對於終身學習之啟示。**育達科大學報**，29，163-176。
- 傅統先、邱椿譯（2006）。**人的問題**。中國：江蘇教育出版社。
- 趙祥麟、王承緒編（1981）。**杜威教育論著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劉歡（2013）。《民主與教育》對高職教師的啟示。**房地產導刊**，16，395。
- Dewey, J. (1903) *Democracy in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 Dewey, J. (1916).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 Mayer, F (1966). A History of Educational Thought (2nd ed.)Columbus, Ohio: Charles E.

